

山海关推出职工“业校”与农民工、妇女“夜校”

法律援助全流程服务“搬”进课堂

□ 刘波

2024年年底,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区总工会联合区人社局、检察院、妇联等单位,创新推出企业职工法律援助“业校”与农民工、妇女“夜校”。多部门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联合将法律援助的咨询、申请、初审、转办等全流程服务直接“搬”进课堂,将服务嵌入法治教育中。

两校通过双轨并行、错峰服务,打造了服务型法律援助新模式。目前,两校已成功举办15期,解答法律咨询143人次,工伤认定、欠薪追讨、家暴维权等12件现场受理的诉求已进入实质性解决程序,部分案件已成功办结。

“去年的工资到现在也没要回来,跑了多少趟,嘴皮子都磨破了也没结果。没想到职工‘业校’课堂上就能办法律援助申

请,免费帮我要之前拖欠的工钱,律师手把手教我收集证据,让我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温暖!”当法律援助律师现场帮企业职工李大姐整理完欠薪证据材料后,李大姐激动地紧握律师的手连声道谢。

在职工“业校”中,援助律师不仅讲解相关法律的核心条款,更设置了“即时间诊”环节。职工带着劳动合同、工资条、工伤认定书等材料现场咨询,律师

“一对一”分析风险,评估诉求可行性。对于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案件,当场受理。工会人员则同步对接劳动监察大队,建立“课堂受理-工会转办-监察介入”的快速响应链。“我们的目标是让职工‘带着问题来,拿着方案走’,课堂就是服务的第一站。”山海关区总工会副主席邹建明说。

针对农民工和妇女群体的时间特点,“夜校”开办5期后升级为“维权服务站”。值班律师

不仅进行专题普法,更提供“即来即办”服务窗口。“夜校”配备了简易的申请表格和材料复印设备,方便学员当场提交申请、固定证据。针对特殊群体需求,法援中心联合妇联开通了“保护令申请直通车”,律师现场协助撰写申请书、整理报警记录等证据。对于残疾学员,则提供无障碍沟通指导和诉讼便利化指引。

在妇女“夜校”的“反家暴专场”上,张女士鼓起勇气讲述了自己长期遭受家暴的经历,眼神中充满恐惧与无助。援助律师耐心倾听,安抚她的情绪,当晚便协助她整理好伤情照片、报警记录和证人信息,现场完成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材料,并通过妇联的“绿色通道”火速提交法院。张女士含泪说:“这堂课给了我勇气,更给了我活下去的希望,谢谢你们没有让我再等、再跑!”

据山海关区司法局法律援

助中心主任刘芳介绍,在两校的开办过程中,法律援助中心扮演着“中枢”角色,精细统筹律师排班,确保每堂课有专业对口的“讲解员”和熟悉流程的“受理员”;对案件进行精准分流,根据案情对接劳动监察、仲裁、检察院、法院、妇联等部门,课堂受理信息即时共享、部门接力处理,实现无缝衔接。每案还指定“跟踪员”,定期回访进展,形成“课堂受理-部门联动-全程跟踪-结果反馈”的闭环。

如今在山海关区,当职工“业校”的黑板上写出《工伤保险条例解析》课程题目时,同步张贴的是法律援助申请二维码;当农民工“夜校”讲解欠薪取证技巧后,现场同步进行劳动监察现场登记。在这里,每堂法治课都是一次法律援助服务的新起点,每一次倾听与行动,都在为公平正义写下温暖的注脚。

家大型货运企业,与企业负责人、驾驶员代表进行座谈。民警通报了近期全国高速公路货运车辆事故案例,分析了超载、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停车等行为的成因及法律责任。结合企业车辆运营特点,民警讲解了长途驾驶疲劳预防、车辆日常安全检查等实用知识,并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驾驶员动态监管,杜绝“带病出车”“超时驾驶”等问题。企业负责人当场表示,将立即组织全体驾驶员开展二次学习,确保宣传内容落到实处。

此次宣传活动通过“精准滴灌”式教育,有效提升了重点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自觉性。下一步,高速交警丰南大队将持续深化“进企业、进驾校”宣传模式,结合季节特点和事故规律,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为辖区高速公路筑牢安全防线。

高速交警丰南大队:
交通安全宣传进企业进驾校

本报讯(吴艳丽
刘卫峰)为进一步提升重点群体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发生,连日来,高速交警丰南大队民警深入辖区驾校及运输企业,开展了多场主题鲜明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7月31日,在丰南驾校训练场,民警结合新交规及高速公路常见事故案例,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向学员们详细讲解了高速公路行车规范。针对学员即将独立驾驶车上路的情况,民警重点强调了“实习期不得单独驶入高速”“保持安全车距”“不随意变道”等内容,并通过模拟场景互动的形式,让学员们直观感受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原来高速上错过出口,直接倒车这么危险,以后肯定记牢‘将错就错,继续开!’”一名学员在互动后说道。

随后,民警来到辖区两

栾城警方:“安全宣讲+文艺演出”受欢迎

本报讯(龚贺)近日,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借助栾城区“彩色周末”惠民演出大舞台,为辖区居民带来一场别开生面的晚会。活动以交通安全、反诈、禁毒、防火防盗溺水等宣讲与文艺演出相结合的形式,中间穿插有奖问答、亲子小游戏等互动环节,赢得了现场观众的阵阵喝彩。

此次活动地点设在栾城区人民广场,舞台两侧为各警种宣传展板区域。交通指挥手势操、诗歌朗诵、歌曲、情景剧等表演精彩纷呈,现场掌声此起彼伏。巡特警大队的“摔擒动作”及“擒拿格斗”表演,更是将气氛推向高潮。这些节目多为栾城公安各警种警员自编自演,他们利用业务时间创作、彩排。

大名:创新普法形式 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

心得与成果。

今年4月至6月,大名县司法局联合县教育体育局在全县中小学校开展的“法润大名·成语释法”微视频征集活动座谈会在县司法局召开。当天,征集活动获奖师生代表齐聚一堂,共同回顾活动历程,分享创作

新颖且富有吸引力的形式进行呈现,在广大青少年群体中引发了热烈反响。活动期间,共收到来自全县中小学生的作品325件。经过专家评审团的严格评选,最终评选出了各个奖项的优秀作品。

此次“法润大名·成语释法”微视频征集活动的成功举办,不仅为广大青少年提供了展示自我、学习法律知识的平台,也进一步推动了该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

法治宣传从“文件里”走到“生活中”
法律援助从“等上门”变成“送上门”

无极司法局延伸民生工程触角至社区家庭

就响起一阵议论声。讲座现场,她围绕社区居民最关心的“住、行、婚、养”等问题,结合典型案例,讲解相关法律知识。

“以前觉得法律离咱远,今天才知道,买菜缺斤少两、楼上漏水这些事都能靠法律解决。”刚退休的王大爷捧着《公民维权指南》,在“相邻权纠纷”章节认真做标记。活动中,工作人员发放的500余份宣传材料,内容涵盖婚姻家庭、物权保护等12类常见问题,手册末尾还附有法律援助热线和工作人员值班表,方便居民随时咨询。

讲座后的咨询环节,居民们排起长队。“我买的商铺延期半年没交房,开发商总说‘快了’,昨

天办?”经营小超市的刘先生拿着购房合同焦急询问。县司法局工作人员指着“逾期交付条款”解释:“逾期超过90日,您有权解除合同。我们先发律师函催告,若对方不履行,可通过诉讼维权。”工作人员记下刘先生的信息,承诺三天内安排律师对接。

离婚财产分割咨询台前,李女士倾诉:“我丈夫婚内偷偷借外债,我不知情,需要还吗?”工作人员翻开民法典回答:“只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债务才需共同偿还,您收集借款用途证据,我们帮您申请法律援助。”两小时的咨询环节中,法律服务团队共接待咨询37人次,登记需跟进案件11件。

“以前觉得维权难,现在社区

有‘法律门诊’,抬脚就能问,太方便了!”居民的话道出了无极县司法局“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初衷。据了解,中昌西路社区的法律援助工作室是该县第8个基层服务站点,每周三、周五有专职律师坐班,居民可通过“线上预约+线下接待”,享受免费法律咨询、文书代写等服务。

“我们要让法治宣传从‘文件里’走到‘生活中’,让法律援助从‘等上门’变成‘送上门’。”无极县司法局负责人表示。接下来,该局将通过“线上直播普法+线下巡回讲座”“法律明白人培养+志愿者服务”模式,把民生工程触角延伸到社区、家庭,用法治力量守护百姓幸福生活。

安平检察院军转干部共话检察担当

近日,安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军转干部座谈会,邀请院内在职军转干部与退休军转干部代表齐聚一堂,共忆军旅峥嵘,共话检察担当。

座谈会上,既有退休老兵对峥嵘岁月的回望,也有在职干部对岗位实践的感悟,更有年轻干警对“军人

孟翔 张宇

灵寿法院:“如我在诉”解群众急难愁盼

自“司法能力作风提升年”活动开展以来,灵寿县人民法院始终以活动要求为指引。该院诉讼服务中心锚定“能力过硬、作风扎实、服务优质”目标,从群众急难愁盼处发力,针对当事

人对诉讼流程不熟悉的问题,推行“一次性告知”“全程引导”服务,同时不断优化线上线下立案渠道,压缩审核时限,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做到“即收即立”,让诉讼效率看得见、摸得着。罗景美

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不进行排名、通报、考核、问责,使基层将更多精力放到推动矛盾排查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来。

七、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

19. 精简种类数量。大幅减少各种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新增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以及“城市”、“之乡”、“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市县级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以及乡镇(街道)不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不搞创建结果排名。

20. 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创建示范活动不得脱离地方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不得搞“运动式”、“作秀式”、“一阵风”,不对氛围营造提要求,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参与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坚持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创建示范活动不得收取费用,不得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

21. 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对现有的达标活动进行清理,已经开展的期满后自行取消。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党委(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带头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及时纠正本地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带头落实。本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新闻舆论监督等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本规定的追责问责,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上接第1版)

6. 提升质量效率。从严落实开短会、讲短话要求,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一般不同时讲话,主要负责同志讲话或者会议主报告不超过1小时,有发言安排的应当控制发言时间,不搞一般性工作汇报、表态。安排分组讨论的会议,会期原则上不超过1天半,其他会议一般安排半天以内。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可不集中开会。

三、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7. 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拟开展的涉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年度计划执行,原则上海每部门不超过1项,同类事项应当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应当联合开展。加大对部门内设机构和行业系统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的统筹力度,未经报备不得开展。计划外确需开展的应当一事一报。不得打包报计划、执行搞拆分,不得以调研之名行督查检查考核之实,调研结果不得作为考核问责的依据。不在部门文件、领导讲话等中设定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一般不要求地方层层配套开展。每年年初、年中,对拟实地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加强统筹调度优化,错开时间和地点。除应急类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外,每个省全年平均每月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实地督查考核不超过规定次数,市县乡三级接受上级实地督查检查考核次数,由省级党委参照作出规定。省市县加强对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计划和备案管理。

8. 改进方式方法。上级部门到地方督查检查考核调研,不得动辄要求见主要负责同志,不得频繁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得将获得领导同志批示以及

在刊物和媒体刊发文章信息、经验做法等作为督查检查考核内容。不把是否开会发文、拍照留痕、制作学习笔记等作为评判工作优劣的标准。不得工作刚部署就安排督查检查考核。督查检查考核原则上不召开动员会、反馈会。对督查检查考核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留足整改时间。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统筹做好追责问责和容错纠错工作,不得以问责代替整改,未经规定程序、事实未查清之前不对干部进行追责问责,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压减考核指标,压缩提供材料的文字量,突出考核重点,不层层加码,不“搭车”设置考核内容。不得随意设置“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不得通过签订承诺书、第三方评估、满意度测评、挂牌督办等方式变相设置考核事项。不得按年度、季度频繁搞排名通报。不得以通报排名的形式变相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

9. 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省市县三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合理统筹对基层的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向同一地方反复安排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就同一事项层层对同一地方开展督查检查,防止多头重复、集中扎堆。县及以下单位的所有考核事项合并开展,对县、乡、村的考核分别由市、县、乡统一组织实施,其他单位不单独开展考核。

四、规范借调干部

10. 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干部。

11. 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从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应当聚焦工作急需,从严控制数量。确需借调的,应当经本单位党组(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同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单位和本人同意。

五、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12. 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原则上最多运行1个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政务应用程序),填报数交材料功能一般不向下延伸到县级;现多个政务应用程序到基层的,应当逐步清理压减整合。各地区对面向县以下单位的政务应用程序进行清理整合。不得随意向基层要数据材料,需要基层填报数交材料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省级平台报送并推动数据共享,能够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共享获取的数据材料,不再要求基层报送、实现同类材料“最多报一次”,不得再要求重复报送纸质材料,部门不得要求另行购买服务。市县级政务应用程序的填报数交材料功能,应当逐步与省级平台相应功能整合统一。

13. 严格建设管理。严格政务应用程序立项审核,并纳入统一技术监管,未经信息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新建。行业系统已建有统一政务应用程序的,应当向地方开放相关权限,推进垂管系统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地方不再重复建设。除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规定外,其他各类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设置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强制性功能。

14. 防止功能异化。不得强制推广下载使用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考核通报用户安装使用率,不得强制要求定期登录等。不得把政务应用程序异化为工作考核日常化、督查检查线上化的主要载体,不得将点赞量、网络投票数、转发量、学习时长等作为考评依据,非必要不得强制要求下级和基层单位通过政务

应用程序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

六、规范明晰基层权责

15. 建立健全职责清单。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责权一致、职责一致。村(居)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将村(社区)作为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务的责任主体。加强对“某长制”、网格员等的统筹规范,不得随意新增事项。

16. 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不得将未列入清单的职责事项擅自向乡镇(街道)下放或者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变相下放,不得随意以落实属地管理、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制度上墙等方式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转嫁乡镇(街道)、村(社区)。对已下放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继续保留,同步下放相关资源;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无力承接的事项及时调整上收。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依法依规购买服务。

17. 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

精简整合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设立的各类村(社区)工作机制,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批准,不得要求村级组织设立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工作站、协会等工作机构并挂牌、配备力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规定村(社区)挂牌数量、名称和式样,除法定挂牌外不得增加。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不得要求村(社区)出具缺乏法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取消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要求村(社区)出具的证明事项。

18. 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

不得简单以信访数量的多少评价基层信访工作,对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